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

根据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光山县水稻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招标结果，为了保护供、需双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供、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金额(万元)	备注
30%苯甲·己唑醇悬浮剂	1000 克/瓶	0.875	221300	193637.5	
22%甲氧肼·氯虫苯悬浮剂	1000 克/瓶	0.875	222000	194250	
2%苜氨·烷醇可溶粉剂	10 克/袋	0.7	129000	90300	
大量元素水溶肥 N+P ₂ O ₅ +K ₂ O≥480 克/升	1000 克/瓶	3.5	25000	87500	
合计大写：伍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（小写¥565687.50 元）					

一、采购内容、技术标准（注：单价含运输、装卸、技术指导及税金）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。

2、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、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一致。除另有规定外，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有效期内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应保证其产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。

2、开具正式发票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

产品包装完好，生产日期与产品批号一致，如有破损，乙方无条件需将破损的全部更换为全新的，否则根据采购价格乘以破损数量扣除货款。

七、货款支付方式：

货到后甲方送检到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产品需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，如甲方不严格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而产生的药害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如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的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（或延期供货）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：如发生合同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



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双方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：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；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签订地点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采购方（盖章）：

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供货方（盖章）：

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帐号：16-7412 0104 0004 432

开户行：信阳农行玫瑰园支行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6-6379888

本合同签约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6 日